

019649

长春市志

建筑业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志

建筑业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第 200602029 号

封面设计:祁贵鹏

版式设计:孙彦平

长春市志·建筑业志

出版者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1)

印刷者 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单位联系

长春市第一轮修志收尾工作 领导验收小组

组 长：郝广智 刘远和
成 员：孙彦平 宋丽虹 田 萍
李玉兰 侯曙光 祁贵鹏
张 辉

特邀成员：夏为民 于 涇 于祺元
杨春祥

《长春市志·建筑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 副 委	任	徐明亮			
	主	任	于德裕	李海亭	车朝生
	员		徐明亮	于德裕	李海亭
			车朝生	杨照远	张木元
			李君全	孙秀峰	王 杰
			贾云凡	杜 杰	

《长春市志·建筑业志》编审人员

主 顾 编	编	杨照远	
	问	李海亭	车朝生
	辑	张木元	
		孙秀峰	
		王 杰	
		贾云凡	
		杜 杰	

总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

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他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他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他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

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

1992年4月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

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的译名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期间。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号符号用法》中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中规定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总 序.....	米凤君
《长春市志》凡例.....	1

建 筑 业 志

概 述	1
第一章 建筑队伍	10
第一节 中国私营建筑企业	10
第二节 外国在长春建筑企业	12
第三节 建筑合作社	17
第四节 建筑系统建筑安装企业	17
第五节 其他系统建筑安装企业	26
第二章 职工教育	33

6

第一节	文化政治教育和技术培训	33
第二节	职工学校	36
第三章	建筑科研	38
第一节	科研机构	38
第二节	科研技术	39
第三节	科技活动	40
第四节	新技术推广和应用	41
第五节	学术性群众团体	42
第四章	勘测和建筑设计	47
第一节	城市勘察	47
第二节	城市测绘	49
第三节	建筑设计机构	55
第五章	施工技术	67
第一节	地基与基础工程	67
第二节	墙体工程	70
第三节	屋面工程	71
第四节	装饰工程	72
第五节	钢筋混凝土工程	74
第六节	施工新工艺	76
第七节	机械化施工	77
第八节	冬季施工	80
第六章	涉外建筑施工	83
第一节	援建工程	83
第二节	出国劳务承包	84
第三节	业务管理	85
第七章	建筑工程	87
第一节	住宅建筑	87

第二节	城垣构筑	93
第三节	宗教建筑	94
第四节	伪皇宫和伪使领馆建筑	100
第五节	纪念性构筑物	102
第六节	工业性建筑	106
第七节	交通、通讯建筑	118
第八节	行政机关建筑	122
第九节	教育、图书馆、科研建筑	128
第十节	公共卫生医疗、体育、文化娱乐建筑	136
第十一节	商业金融服务性建筑	144
第八章	建筑管理	15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2
第二节	工程承发包管理	157
第三节	劳动管理	162
第四节	工资管理	170
第五节	劳动保护与安全管理	183
第六节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190
第七节	物资管理	195
第八节	机械设备管理	202
第九节	财务管理	204
	长春市第一轮志书编后记	210

概 述

长春市位于北半球中纬地带、中国东北大平原的中部、松花江的三级支流——伊通河畔，远依山、近傍水，平原、丘陵、台地、沟谷、洼地相间，温带森林、草甸、草原带俱全。良好的地质、地貌条件不仅适于人类生存与发展，也宜于建造各类建筑，因此长春建筑活动源远流长。

据考古发掘研究和有关文献资料记载，早在远古时代中华民族就在这里繁衍生息，并经历了人类文明史各发展阶段。上古至扶余时代，伊通河沿岸就有居民点存在，营造了长 12~14 米、深 0.5 米的木构架的地穴居住建筑（也称半地穴居住建筑），屋顶及壁体分铺草泥，火炕搭于屋北部，以石板为材搭烟道，出入口设于顶部。同时建造了军事防御性的城池。其中农安古城的历史可追溯到 1 000 年以前，它为扶余国后期（公元 346 年）的王城，渤海后唐同光三年（公元 925 年）改称黄龙府，是辽、金的军事重镇，也是各族聚居之地。城垣呈方形，周长 3 840 米，夯土结构，四垣城门

均设有角楼。城内筑一高44米、中实、砖砌密檐式八角13层辽代佛教塔楼。该塔距今约有900多年，长年经风雨侵蚀，塔基遭到破坏，但至今仍未倒塌。证明辽代建筑技术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

自元到明代，满族势力在东北兴起，蒙古郭尔罗斯的一支于1633年归附，并参加了对明朝的战争。1636年，长春地界被封为郭尔罗斯前旗札萨克辅国公的游牧地，建筑活动曾一度处于停滞阶段。

清军入关后至乾隆朝，被押到此地的战俘、罪犯及其近亲以及后来数以万计不断冲破“封禁”到长春地界的流民，在长期修筑柳条边和垦种的过程中，以亲友、邻里、匠人互助形式，逐渐创造出一种与北方寒冷气候特点相适应的木构架、土坯墙（或叉草垛）、草屋盖、木格窗、内以火炕取暖的住宅建筑。这种住宅建筑虽仍以天然草木石头为主要建筑材料，构筑方法相当简易、粗陋，但却体现出关内外居住建筑文化相融汇的特征，较半地穴居住建筑前进了一大步。

嘉庆五年（1800年），清政府“旨准”在郭尔罗斯前旗地界“借地设治”，设置长春厅。来自山东、河北等地移民蜂拥而至，山西省且有资本的流入。道光五年（1825年），长春厅由新立城迁入宽城子。行政中心的确立，游牧经济向农业商品经济的转化，农贸交换和居民点的日益扩大，为关内建筑文化的传播，建筑作坊的产生和长春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继厅衙署及配套建筑的建成，传统形式的商业、住宅等建筑工程也纷纷“租地”开建，尤其是同治四年（1865年）城垣筑成后，商贸活动的发展更日趋迅速，横贯南、北大街与东西走向的几条街和城外艾家店一带，逐渐形成牲畜、柴草、铁器、百货、银钱、瓜果市街，先后又有养正书院、清真寺、文庙、教育、宗教建筑，吉林世一堂分号——长春世一堂、玉茗魁杂货店、玉茗北杂货店、益发合大车店、钱庄等青砖瓦房，以及四合院式住宅竣工。这些栉比鳞次、空间轮廓生动的建筑，形成长春早期北方传统（也颇具满族建筑特点）建筑风貌。

正当长春的建筑业雏形刚刚形成，建筑形式沿着民族传统道路发展之际，随着西方列强的侵略和各种不平等条约的出笼，尤其是甲午战争以后，长春遭到俄日两个帝国主义入侵和瓜分的厄运。

1889年，沙俄“以防护铁路所必须之地”为借口，占据了距城10公里二道沟处的近4平方公里土地，按东省铁路公司既定规划的四等站规模，招募民工（多数为力工）敷设铁路和营建了俄式砖木结构或石造（最高为二三层、瓦垄铁或铁平盖）的站房、办公楼、兵营、警务段、机车库、稽查处、警察署、教堂、俱乐部、邮政局、秋林公司、亚乔辛制粉公司和庭院式住宅等建筑。沙俄武装占领的二道沟站区，是长春近代建筑史的开端。

1904年~1905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帝国主义窃取了“长春以南之一切权利”，同时鲸吞了孟家屯和头道沟3.96平方公里的土地（后不断蚕食扩为6.76平方公里），名谓“满铁长春附属地”。这里作为日本帝国主义在长春的殖民地，是日俄势力断续角逐的桥头堡和发动侵华战争的基地之一。1907年，设置南满铁道株式会社长春出張所（1916年改称长春地方事务所），掌管“附属地”行政事务，并在满铁本部主持下编制设计和制定了市街规划与建筑业管理法。“附属地”的基础设施和各类建筑的建设，吸引了日本国内东洋拓植株式会社、饭冢工程局等12家建筑商来长承揽工程。先后修建了火车站、事务所、大和旅馆、满铁医院、警务署、邮局、兵营、交易所、学校、公会堂、银行、消防队、洋行、妓院、饭馆以及各种形式的住宅及电厂、粮油加工、制材、粮栈等建筑。在铁路沿线“附属地”内各式建筑数量很多。其中住宅、公共建筑和服务性建筑，多为仿西方古典结构形式，个别为仿维也纳分离派风格建筑和日本和派建筑，具有异国情调。

沙俄、日本的建筑活动，不单限于二道沟站区和“满铁长春附属地”界内，同时还扩张至城内与其他地域，分别在今长通路、上海路、民康路和西三道街修建了领事馆、道胜银行、正金银行支店等建筑工程。从而呈现出传统建筑文化、俄罗斯建筑文化、西方建筑文化、日本和派建筑文化并存、相互碰撞的局面。碰撞中，城市封闭的局面被打破，外来建筑设计、施工技术、新建筑材料的运用和推广，对城内、商埠地的建筑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1909年前后，选址于城内兴建的吉林永衡官银号、交通银行、东三省官银号、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官银号等长春分号建筑工程及选址于商埠地的吉黑樵运局办公楼建筑工程的设计结构、材料、施